

索引号:	12220000412760962A/2025-01470	分类:	服务体系建设;通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7 月 07 日
标题:	关于 2025 年度吉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的通告		
发文字号:	吉工信中小〔2025〕107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7 月 15 日

关于 2025 年度吉林省中小企业 特色产业集群名单的通告

吉工信中小〔2025〕107 号

各市（州）工信局、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：

按照《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》（吉工信中小规〔2024〕63 号）和《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5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》，经市（州）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等程序，确定了 5 个 2025 年度吉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（名单见附件，以下简称集群），现予以通告，并提出有关工作要求。

一、集群要进一步聚焦主导产业，畅通协作网络，增强创新活力，深化开放合作，推进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发展，进一步完善治理和服务水平，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力度，提高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，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。

二、各市（州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集群培育库，逐步推动产业向省级和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。

三、相关市（州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国家级和省级集群发展跟踪和评估，对已认定的集群实行动态管理。组织集群填报上一年度发展情况，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四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集群发展情况的监督和考核。

五、集群认定有效期为三年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吉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7 月 7 日